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RKZB-2025-021001

发　包　方：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陕西国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办事处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1工程名称：米家崖崩塌(东段)应急治理工程；

1.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米家崖崩塌（东段）位于项目区位于渭河和泾河之间的三级阶地边缘的陡坎处，南侧为渭河三级阶地，北侧为泾河一级阶地，整体地势呈南高北低，地貌交界处的陡坎即为拟治理的崩塌区域。米家崖崩塌（东段）B1 长度约 260m，坡向 10°~80°（可分为北侧 B1N 和东侧 B1E 两段），整体坡高 12~15m，坡面形态呈上缓下陡状，顶部为坡度不足 10° 的平台，坡体上部坡度约 25°~35°，前缘为近直立的临空面，陡立临空面高度 7-12m。B1 崩塌区宽约 260m，厚 2-4m，体积约 0.97×104m3，为一小型黄土崩塌。

2.2 承包内容：米家崖崩塌（东段）位于项目区位于渭河和泾河之间的三级阶地边缘的陡坎处，长度约 260m，工程内容包括削坡、坡脚支挡、排水、充填窑洞等。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里所包含的内容。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开工日期：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_____日历天（此处填写投标人所报工期）

3.2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具体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3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

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合同总价 697.365.08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零捌分 ）。

4.1.2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1.3签证变更办理程序：现场签证变更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甲方签字确认，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4.1.4计价应严格根据书面签字确认的方案及其它有效文件，未明确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考虑。

4.2付款方式

4.2.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审核后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的一次性返还。

4.2.2付款过程必须符合甲方财务部要求。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陕西国源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028 947 98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路支行

乙方需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付款的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材料要求

5.1本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2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验；未经报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使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1、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4、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高陵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2、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对短时间内或小面积（1M² 以下）维修可用水马、安全锥、连杆等安全防护标志，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养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高陵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

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第八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8.1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8.2乙方现场负责人：杜甲良 电话：18706800296

8.3. 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都将视为给了乙方；

8.4.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一经甲方接纳，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撤换该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收到建议后，应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并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替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9.1.2　及时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工作面及施工所需条件；

9.1.3　参与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验收；

9.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签证及按合同约定付款。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的更换调整。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的变更、签证甲方均不认可。

9.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

9.2.3　负责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6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工序正常进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若未按甲方处理意见施工造成的变更、签证由责任方承担；

9.2.7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8 本工程中涉及到的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经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9 完成有关质监手续及竣工交验工作及按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竣工资料；

9.2.10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期内维修等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工程施工内容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

9.2.1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并承担费用；

9.2.15 乙方在施工区内必须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按承诺的文明要求实施，对不文明施工现场（乱倒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处罚款100元，并由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9.2.17 乙方对已完工的厂房、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保护，并清理好场地。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9.2.18 乙方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现场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9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不得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20 乙方改造时应满足原有系统的技术要求，保证改造及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联动正常可靠且满足规范要求。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0.1.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0.1.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总承包方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内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1.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0.2结算方式及依据

10.2.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工程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10.2.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证明、变更单、签证单、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复核，资料不全的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资料报全为止。资料收集齐全之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10.2.4与本合同附件清单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完全一致的，执行附件综合单价。

10.2.5所有清单工程量都按照实际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采取实际有效行动。

11.3 工程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业主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谈判，发生的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1.4 质保期间，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在两次通知乙方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

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13.2.3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13.2.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3.2.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

纠正的；

13.2.6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3.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3.7 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

13.9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的合格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3.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甲方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完全充分的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_____　　乙 方：陕西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52号金信云台B栋10层10室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029-3110 505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239479871

签订日期：____年___ 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 月____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国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_2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日